

##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---

### 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---

### 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**議決**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---

## 附表

### 對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的修訂

1. 修訂第 44 條(主席決定為最終決定)

第 44 條–

**廢除**

“常設或專責”。

2. 修訂第 45 條(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)

第 45(2)條–

(a) **廢除**

“常設或專責”；

(b) 英文文本–

**廢除**

“clerks of any committees”

代以

“clerk of any committee”。